



（三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6.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省江都水利工程管理处、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HYGS-C2025-0044，骨干河湖涉河项目排查复核“回头看”（项目名称） 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骨干河湖涉河项目排查复核“回头看” [标的名称]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需填入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[企业名称]，从业人员 2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13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、[标的名称]，属于 （需填入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[企业名称]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，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、管理关系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上述“相关企业”包括：拟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中小企业、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；

（3）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，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；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本项目的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6日